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進一步延遲寄發就涉及
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及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及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融資(統稱為「該等交易」)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之豁免，條件為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編製須載入通函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本公司將就申請豁免及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條件未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與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視情況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由於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洪海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